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沁燃安专〔2025〕6号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城镇燃气领域打击“三黑” 联合处置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相关单位，各燃气企业：

现将《沁水县城镇燃气领域打击“三黑”联合处置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沁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5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城镇燃气领域打击“三黑”联合处置 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燃气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燃气市场秩序，坚决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非法经营、运输、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建立跨部门打击黑气、黑瓶、黑窝点（以下简称“三黑”）长效监管体系，持续开展打击“三黑”涉燃气安全违法犯罪，实现“三黑”问题动态清零，净化城镇燃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职责分工

1. 公安部门负责牵头打击行动，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等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2.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监管，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或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违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气源的行为，依法移交执法部门

查处；督促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气瓶充装企业、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管，对未取得充装许可从事气瓶充装，未按许可规定充装气瓶，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或“黑气瓶”，及气瓶检验机构翻新“黑气瓶”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加强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质量进行监管，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进行依法查处。

5.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县域范围内违法经营燃气、违规使用燃气以及涉及“三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主动发现案件线索，立案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6. 住建（建筑施工）、应急、商务、消防、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要对所管理行业领域使用燃气的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三黑”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及相关执法部门。

7.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物业等社会各方力量，加大宣传引导，在常态化隐患排查中要聚焦毗邻县交界区域，多渠道多方式搜集“三黑”线索，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落实好属地安全管理责任。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开展日常动态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城镇燃气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在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存证据线索，迅速移交到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充分发挥基层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乡（镇）、村（社区）为单位，发动物业、网格员、志愿者，对辖区内老旧小区、闲置空地、建设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可能存在黑气黑瓶的窝点、储存点、销售点以及非法运输车辆。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涉及“三黑”问题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三）不定期开展联合打击。主要针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隐患问题，特别是在日常监管中存在的“打游击”“观望风向”等难纠治现象，由违法线索发现部门发起，公安、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对发现的黑气黑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

（四）强化源头治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气源管理，严格执行气瓶充装、销售管理制度，确保气瓶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结合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实现气瓶充装、运输、销售、使用等全过程可追溯。尤其是要杜绝燃气经营企业对“三黑”行为进行“掩护”“通风报信”等行为，对发现燃气经营企业参与“三黑”等违规问题情况要加大处罚力度，涉及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警示教育和社会监督。通过网络媒体、社区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黑气黑瓶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辨别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黑气黑瓶，选择正规燃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要加大“三黑”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向社会发布一批打击“黑气”典型案例，震慑不法商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部门“三黑”投诉举报工作机制，鼓励群众通过“110”“12345”“12319”等电话举报黑气、黑瓶、黑窝点违法线索。对举报线索进行及时核实和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沁水县打击“三黑”专项行动部门举报电话：县公安局：0356-7027340，县住建局：0356-7022483）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三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零容忍”“零懈怠”，出重拳、

下狠手，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气”违法犯罪，倒逼规范行业经营行为，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三黑”问题动态清零。

（三）严格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执法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加强行刑衔接。

附件：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打击“三黑”工作指南

附件：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打击“三黑”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扎实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县域范围内打击液化石油气领域“三黑”（指“黑气贩”“黑气瓶”“黑窝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黑气贩”是指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个人。

第四条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列为“黑气贩”。

（一）以个人名义或挂靠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方式，采购瓶装液化石油气批发或直接售卖给燃气用户的；

（二）未取得瓶装燃气送气工考核合格证书或配送非法充装气瓶的；

（三）未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同意，使用个人收款码、

个人账号等向用户收费的，或收取现金不开具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正规销售票据的；

(四) 存在倒灌、分装或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的；

(五) 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的。

第五条 对“黑气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的，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第六条 “黑气瓶”是指无充装追溯信息或未经检验、超出检验周期、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违规翻新及其他不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要求的液化石油气瓶。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黑气瓶”。

(一) 瓶身无标识、标识无法辨认或伪造标识；

(二) 不具有唯一性和可追溯性的气瓶序列号；

(三) 瓶身无充装、配送等可追溯信息的二维码(条形码)，或者扫描二维码(条形码)制造、检验、充装、配送等关键信息显示不全，或者伪造可追溯信息；

(四) 气瓶未按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第八条 对“黑气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黑窝点”是指存在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销售液化石油气等行为的场所。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列为“黑窝点”。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许可证超期的液化石油气厂站；

(二)在住宅、车库、地下室(偏房)以及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场所，进行气瓶储存、倒灌、分装及销售；

(三)利用机动车辆倒灌、分装液化石油气的。

第十一条 对“黑窝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的，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同时，对涉事人员、钢瓶按“黑气贩”“黑气瓶”处理。

第十二条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发现的黑气黑瓶违法违规线索要加强沟通协调，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发动群众举报身边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对各种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既查用户违规使用，又倒查企业违规充装、违法经营，做到一查到底。凡是因取证不完整无法

认定违法行为、查不到气源和充装源头的问题线索，一律不予销号，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四条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密切关注社会舆情，营造浓厚打非治违氛围。